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壙簡字第31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被告 劉東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1,2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8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88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76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萬1,2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自114年3月13日起至121年3月13日止，應於每月13日還本付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全部債務到期。惟被告自114年10月13日起未再還款，積欠本金47萬1,253元，並應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，訴請被

01 告清償借款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僅對本院依原告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未具
03 體敘明任何異議理由，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4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顧客
06 貸款資訊等件（本院司促卷第3-5頁）為證，被告就此已於
0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
08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09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
10 張之事實為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
11 間借款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
12 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
15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
16 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林建成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26 書記官 林伊文